

会员证书号：

# 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

## 会员入会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甘肃检验检测中心

填表日期 2020 年 5 月 26 日




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制

帐 号：6210 6018 8018 0100 57670

注：为保障入会手续顺利办理，请务必如实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

企业名称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孙维宏	联系电话	0931-8562333		
联系人	辛云云	职务	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	18298339620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		注册资金	8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201003578391242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	
固定电话	0931-8562333		邮编	730010	
企业网址	www.gszejc.com		Email	gszejc@126.com	
企业简介	<p>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是由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权，具有环境与中药材检验检测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机构，中心创建于2015年8月，坐落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中心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其中恒温实验室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在布局、采光、通风排污、净化等方面均符合环境与药品实验条件的要求。内设技术管理部、质量控制部、市场部、办公室、财务室、检测室六个管理机构，检测室设综合分析室、现场检测室和仪器分析室三个科室。</p> <p>作为技术服务型企业，我们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思路，团队素质过硬。专业技术人员均为环境工程与科学、化学分析、中医药学、食品科学等相关专业毕业。中心在人才培养上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方向，采取外送培训、上岗培训等方式，使所有专业人员均取得了上岗资质，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和检测能力。</p> <p>中心为开展环境与药品检验检测业务，配备了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检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现有安捷伦气相色谱仪、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一体机、高效液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总有机碳分析仪、离子色谱仪、红</p>				

	<p>外烟气分析仪、低本底αβ测量仪、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多功能大气采样器、双路烟气采样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多功能声级计等各种先进检测设备 100 余台，覆盖环境、药品、食品行业检测要求。中心 2016 年 7 月首次取得由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经过 3 次扩项认证，认证项目达到 760 余项。</p> <p>自开展检验检测业务以来，本中心本着行为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服务规范的质量方针，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为委托方提供准确无误的数据，保证检验检测结果。</p>	
单位 资质	计量 认证	<p>认证证书编号：<u>162812050261</u>；有效期：<u>2022.07.17</u></p> <p>认证项目：<u>760</u>项；其中：          水和废水 <u>212</u> 项；环境空气和废气 <u>199</u> 项；土壤 <u>187</u> 项；          固体废弃物 <u>128</u> 项；环境噪声 <u>11</u> 项；工业卫生 <u>23</u> 项；          其他：_____</p>
监测 条件	人员 信息	总人数 <u>49</u> 人；其中：管理人员 <u>9</u> 人；监测人员 <u>40</u> 人； 高工 <u>1</u> 人；工程师 <u>10</u> 人；助工 <u>25</u> 人；技术员 <u>13</u> 人。
	设备 信息	设备仪器总数 <u>195</u> 台(套)；其中： 大型 <u>26</u> 台(套)，中型 <u>63</u> 台(套)，小型 <u>106</u> 台(套)
	场所	总面积 <u>1800</u> m <sup>2</sup> ；其中：办公面积 <u>800</u> m <sup>2</sup> ，实验室面积 <u>1000</u> m <sup>2</sup> 。
企业/单位另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复印件一份		
协会联系人:马建刚, 联系电话: 17793198056, 邮箱: gshuanjianxie@163.com		
声 明		
<p>我单位声明：我单位自愿加入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获奖证明和资质证明及相关的文件均真实、有效，并经过本单位核实。遵守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会员义务。</p> <p>法定代表人：<u>孙培奇</u> 申请单位：</p> <p>(签字) 申请日期：<u>2020.5.26</u></p>		

# 协会行业自律公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环境监测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业利益关系，倡导环境监测企事业单位诚信经营，维护行业间的公平竞争和正当利益，树立行业良好形象，推进甘肃环境监测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环境保护法》、《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国认实〔2017〕10号）、《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20号），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在甘肃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业务的机构应自觉遵守本公约，自觉维护国家、行业的整体利益，自觉履行《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GB/T 31880-2015），主动建立诚信服务体系，自觉做到诚信守法经营，共同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第三条 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本公约的制定和实施监督机构。

## 第二章 自律条约

第四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实验室资质认定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执行环境监测及监测设施运维规

范，积极履行自律义务，并主动接受各级政府部门的监管、社会各界的监督和协会的行业检查。

第五条 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认证及其它资质核准的业务范围、项目参数、有效期等各项限定开展业务。

第六条 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环境监测和设施运维质量保证体系。

第七条 严格按照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采购、安装、使用、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及时保养仪器设备，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转和准确可靠，确保检验条件符合规范要求。

第八条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第三方地位，确保检测过程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影响，并对检测报告、评价分析报告等内容、结论的正确性、科学性、公正性负责。

第九条 坚持行业准则，杜绝违规经营。

- (一) 严禁超出资质认证认可范围经营；
- (二) 严禁向无资质或资质与检测业务不符的机构和个人分包或转包检测业务；
- (三) 严禁以挂靠、合作、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变相出卖、出租、转借检测资质证书；
- (四) 严禁以行贿或索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 (五) 严禁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程序开展监测业务（包括样品采集、保存、检测、评价等）；

(六) 严禁接受委托方的违法违规要求，不得以任何原因伪造、篡改检测数据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七) 严禁以明显低价报价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八) 严禁采取不正当手段损害同行的信誉，影响委托单位或个人对检测机构的选择。

(九) 恪守诚信服务的原则，从内部制度和管理机制入手，加强对本机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保证诚信的职业操守能够落在实处、规范到人。本机构的监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其它检测机构。

第十条 加强对本机构人员业务技能培训，确保检测人员具备开展相应监测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一条 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自律规范和行业检查活动，相互监督，共同预防、抵制和纠正违规违约的行为。

第十二条 重视科技进步，积极参加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与开发，不断积累经验，加强与科研院所交流，提高业务能力水平，促进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

### 第三章 执行与监督

第十三条 协会会员单位应当每年1月15日前向协会报告上一年度公约执行情况，通过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协会建立健全公约履行监督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行业自律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就签约成员违反本公约的行为

向协会进行投诉、举报，并要求协会进行调查。投诉、举报应当采用实名，并对所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可靠性负责。

第十五条 违反本公约的机构，经协会查证属实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行业签约成员同意，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理：

- (一) 告诫，责成限期改正。
- (二) 协会内部通报批评。
- (三) 通过协会网站公开批评。
- (四) 通报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依法查处，并纳入企业诚信“黑名单”。
- (五) 通报资质管理部门，建议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或吊销资质等级。
- (六) 属于协会会员单位的，取消协会会员、理事或副会长资格并公告。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公约由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公约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 《甘肃省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签订书

我单位已阅读《甘肃省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条款，现签订并承诺在今后工作中认真遵守。

签约单位： 甘肃友仁检验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 孙明

签约时间： 2020.5.26

注：此签约书一式两份，协会和签约单位各留存一份。